**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型 | 事项依据 | 责任主体 | 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 |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| 行政裁决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道路旅客运输站(场)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，公布其运输线路、起止经停站点、运输班次、始发时间、票价，调度车辆进站、发车，疏导旅客，维持上下车秩序。  2.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）第七十四条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合理安排发车时间，公平售票。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，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。 |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 |